



51007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郝传鑫(020-37616473)

发文日:

2021年10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700925.7

发文序号: 20211018003673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消除标本溶血所致血清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阳性干扰的个体化纠正公式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该申请在37卷4202期2021年10月15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

3.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应该保留该段号,并在此段号后注明:“此段删除”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替换页。

同时,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页。

审 查 员: 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21030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